

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关于启动 2021 年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项目预申报 及 2020 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根据上级文件《关于开展市教委 2021 年上海高校教师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启动 2021 年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

一、对象范围

本意见统称的“实验技术队伍”，主要包括从事实验教学、科研实验、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等工作的人员，一般由实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技术工人组成。

1. 实验教师是指以实验教学为主要岗位职责，符合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实验教师是学校专任教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主要负责完成学生的实验教学，积极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工作。
2.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以部分实验教学、实验指导、实验准备、仪器运行管理等为主要岗位职责的人员。主要负责部分实验教学、实验指导工作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、功能开发与利用，实验的准备及自制实验教具等。
3. 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指以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协调等事务性管理工作为主要岗位职责的人员。主要负责实验仪器、设备的保管及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日常事务的协调等工作。
4. 实验室技术工人是指从事实验准备及实验仪器保养等工作的工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校任职满 3 年，近三年年终人事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教书育人，科学管理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2.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，连续两年没有参加过国外访学、国内访学、产学研践习、实验队伍建设计划。
3. 担任实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实验室管理人员，本科毕业一般应有7年以上工作经历，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毕业一般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。担任实验技术工人一般应有10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4. 担任实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担任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具有管理8级以上职务，担任实验技术工人应具有中级工以上职务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队伍人员跨地区、跨学校、跨专业开展交流合作；
2. 加强对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的业务培训，更新拓展知识结构，夯实实验教学理论基础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技能。
3. 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测试、功能开发与运行管理水平等。
4. 加强实验室管理、实验项目改进。

四、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

1. 申报人填报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申报表（附件二）、经费预算表（附件三）并上交所在的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；（4月1日~4月5日）
2. 学院汇总、遴选，做好排序，上报设备处。（每个学院遴选出不超过5个项目）；附件二、三（纸质+电子）本人签字即可、附件一（纸质+电子）纸质需学院盖章（4月6日中午12点前）
3.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人事处组织开展校级遴选审核会；（4月6日）

4. 最终入选教师，学校向校级推荐人选下发网申账号，由本人完成网上填写申报工作。

五、经费申报注意事项

1. 《上海海洋大学经费预算申报表》(附件三)，不能申报设备购置，办公用品。
2. 专项经费用于实验技术开发费、国内外往返差旅费、培训或践习费用、学术会议、论文发表、教材编写劳务费(不能发放给在校职工和在校学生，只能对外单位人员发放)。
3. 如有软件数据，请在经费预算表，软件系统专项表内填写(只能采购和本项目相关的)
4. 项目批复预计6-7月，经费下达预计9月。

六、资助标准与期限

全校经费总额不超过10万元，一般资助经费不超过1万元/项，申请人项目须在2021年底前完成经费使用。

七、2020年项目结题

请2020年项目负责人，填写附件五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。于4月6日前，发送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汇总，上报设备处(纸质+电子)。

八、上报方式

电子材料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节点进行上报。纸质材料请不晚于可于4月6日13点前，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申报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戴文彬，联系邮箱 wbdai@shou.edu.cn。

附件一、学院遴选排序汇总表

附件二、上海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(个人)申报表

附件三、上海海洋大学经费预算申请表

附件四、2020项目清单

附件五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项目结题报告

